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2023年3月13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良誠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連同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多間香港大型商業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份本金總額為11億港元之3年期可轉讓貸款融資（「融資」），並以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5%計算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最後到期日為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倘於融資仍然生效之年期內發生以下事件，即屬違約（獲貸款人豁免者除外）：(a)彭一庭先生（「彭一庭先生」）、李蕙嫻女士、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GT Winners Limited（統稱「彭氏家族」）直接或間接共同擁有本公司少於51%之實益擁有權權益；或(b)彭一庭先生不再為董事局主席；或(c)彭一邦博士工程師不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或(d)彭一庭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本公司另外兩名董事不再共同擁有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於本公告日期，彭氏家族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8%。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參與總額超過所有未償還貸款 60%之貸款人，可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下所有其他應計或未付款項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只要上述責任仍然存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往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就此繼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23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
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及佘俊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迪怡小姐及
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嚴震銘博士。